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76843320253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 2025 年病死畜禽暂存点建设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11-YZLZ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J1-01633

采购人：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	23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34
4.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9
4.8 服务方案	40
4.9 售后服务方案	102
4.10 磋商响应函.....	106
4.11 最后报价.....	10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0月24日，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马山县2025年病死畜禽暂存点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详见“1.2.1.2 数量”内容。

1.2.1.2 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新型可移动动物无害化暂存冷库专用设施建设	12	项
2	冰柜	11	台

1.2.1.3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新型可移动动物无害化 暂存冷库专用设施建设	12	项	78400.00	940800.00
2	冰柜	11	台	5200.00	57200.00
总价：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及方式：在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2）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最终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3）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选址、场地建设及移动冷库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马山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选址、场地建设及移动冷库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4MB17684332

住所：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江滨
东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蓝金红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
江滨东路 503 号

邮政编码：530600

电话：139787828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马山县支行
营业室

开户名称：马山县财政国库支付
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20-044101040005567

乙方：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AT5C05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兴平村古典坡
南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兴平村
古典坡南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基地内

邮政编码：530043

电话：17777108853

传真：177771088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秀厢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121343900011